



香港農牧職工會

Hong Kong Graziers Union

新界大埔廣福道九十五號五樓

電話: 2656 6110 2656 3993

致：政制檢討專責小組

敬啓者：

2004 年施政報告第 76 段提到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涉及到香港的政治體制，關係到《基本法》的實施，關係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以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回歸六年多來，雖然經歷了三件不可預料的事件衝擊，一是金鷗風暴、二是 9.11 恐怖襲擊、三是非典型肺炎，做成香港經濟長期低迷，市民生活質素下降，民憤很大，但香港政治形勢基本是穩定的。惟香港有一小撮反對香港回歸祖國，反對“一國兩制”人士利用香港出現暫時的困難，利用市民種種不滿情緒，反對特區政府，反對基本法的實施。

關於香港政制的發展問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施政報告提及的重要性，我們完全認同的。我們認為今後特區政制的發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按基本法規定進行，有法不依，是香港最大的危險。

我們完全反對有些人急於求成，要求 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我們完全認同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向人大會議的報告時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序述“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改進，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中央人民政府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民主政制是必然的，在回歸前，英國在港實行殖民統治百餘年，市民完全不可以選港督、不可以選立法局議員。英國人統治香港的法律依據是《英皇制誥》《皇室訓令》這兩個法律文件，有諮詢過香港市民嗎？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基本法》的制定，有香港市民和內地有關專家參與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四年零八個月制訂的，在制訂過程中廣泛地諮詢了香港市民，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後作出了修改又作諮詢，如是者經過三上三落而形成的，充份發揮了民主的作用。

回歸後，香港市民可以選出行政長官，可以選出立法會議員，這是從沒有民主向民主方向發展，這須要有一個發展的過程，我們認為發展民主政制，必須循序漸進按照香港實際，考慮到施政報告第七十六段所序述到的方方面面的問題。從而找出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實際可行的政治體制。

香港農牧職工會

元朗辦事處：新界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二樓
 北區辦事處：新界上水新豐路 111 號二樓
 大埔辦事處：新界大埔廣福道 95 號五樓
 西貢辦事處：新界西貢直春街 16 號 4 樓
 離島辦事處：梅窩鄉事會路 39 號地下
 南丫辦事處：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35 號 A 三樓

電話: 2476 5690 傳真: 2479 6510
 電話: 2675 5282 傳真: 2675 5078
 電話: 2656 3993 傳真: 2650 0199
 電話: 2792 2565 傳真: 2791 4794
 電話: 2984 7656 傳真: 2984 2124
 電話: 2982 1308 傳真: 2982 1448